

村庙信仰与传统社区的横向整合

——对福建群体性民间信仰的宗教社会学分析

甘 满 堂

(中国人民大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2)

摘要: 福建传统区向来有两条整合纽带: 宗族与村庙信仰, 但村庙信仰对于传统社区的整合作用经常被人们所忽视, 事实上, 村庙信仰因没有血缘的先天排斥性, 其对传统社区的整合力度要大于宗族的血缘整合。本人通过对福建村庙信仰概念的阐述, 指明村庙信仰一种群体性的民间信仰, 是民间信仰的主体, 村庙信仰共同体则是围绕社区神崇拜而形成的地缘性村落联合体, 村庙信仰是传统社区宗族、村落之间联合的纽带。如果说宗族血缘整合是一种纵向整合, 那么村庙信仰则是一种横向整合。

关键词: 村庙信仰; 传统社区; 横向整合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引言

在中国传统汉族村落研究中, 由于受到早期开拓者研究的影响, 多数学者都认为宗族血缘对于村落内部结合的重要性, 村落自治是一种宗族自治, 形成宗族决定论占主导地位的中国社会观^[1], 而对村庙信仰对于自治的纽带作用, 不是忽视, 就是轻视, 如麻国庆在研究福建南平市樟湖集镇的宗族文化时说: “在中国的传统汉族村落中, 村庙仅在形式上作为地缘的信仰, 平时信仰的目的以家和个人标准为基础, 祭祀的时候仅为祈愿各自家庭的幸福。中国的村落血缘结合的组织凝聚力很强, 但村落本身是分散的, 缺乏凝聚性。这样的血缘和地缘关系一直是处于相对分离的状态。这当然也是村落的主流。但在事实上, 还存在合的一面, 而合的出现也并不是以地缘为中心的合, 而是在血缘为中心的合。”^[2]这主要是他们在研究过程, 对村落社区了解不深入、不全面所致。如果所选择的村落社区往往都是单姓村落, 只有一个宗族而已, 如果放开视角, 扩大到主姓村、杂姓村, 以及村落之间, 则村庙信仰对于村落之间结合的纽带作用则得到凸现, 其村庙管理组织不仅在群体信仰活动中发挥着推动作用, 而且也是传统社区的重要自治组织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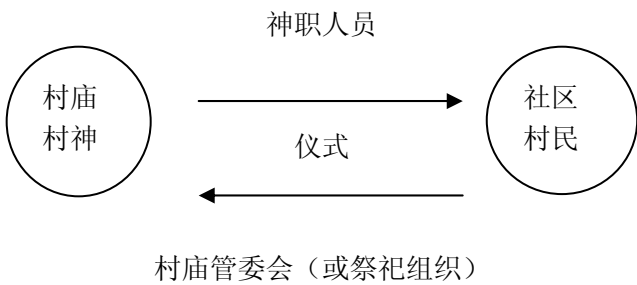
对于中国传统社会来说, 向来由两条文化纽带, 一个以宗祠文化(或称宗族制度), 另一个是村庙文化。村庙信仰是本人在研究福建群体性民间信仰时所总结出来的一个概念, 这个概念是从宗教社会学角度来对待民间信仰, 认为村庙信仰是一种社区性的民间信仰, 其活动是围绕着村庙所供奉的神明(通常是一种社区神)而展开, 一个有村庙信仰的传统社区就是一个社区神崇拜共同体, 本文称之为村庙信仰共同体。福建村庙众多, 由于与当地风俗习惯相联系, 每一个区域内村庙信仰型态并不一样。本研究希望通过较多村庙村庙个案来勾画出福建村庙信仰的普遍形态。因此, 在研究时所总结出来的村庙共性只是一种“理想类型”, 并不具体指向某一座村庙。对于传统社区来说, 村庙信仰无论在参与人数、制度化建设方面, 以及社会功能方面, 都超过祖宗崇拜, 因此说, 村庙信仰是民间信仰的主体, 并具有自身的独立系统。村庙信仰在社区中具有广泛的社区参与性, 村庙组织在传统社区中有极高的号召力, 成为社区最有活力村民组织。如果说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族整合是一种社区纵向整合机制,

那么村庙信仰就是社区的横向整合机制。

一、村庙信仰是民间信仰的主体

长期以来，人们认为民间信仰是散漫无章，只满足个人或家庭的功利性需要，而对其制度化与群体性一面重视不够；还有些认为民间信仰是一种低层次的信仰，与封建迷信差不多。这是对民间信仰的误解。民间信仰是一个庞杂的体系，包括的内容很多，不可一概而论，需要区别对待。中国汉民族的民间信仰是一个比较宽泛概念，其内容与形式很多，如果从信仰仪式上分类，主要有祖先崇拜、神明崇拜、岁时祭仪、农业仪式、占卜风水、符咒法术等六大类（李亦园分类法）^[3]；如果从信仰对象来分类，则有祖先崇拜、人鬼信仰、神明信仰、自然信仰与巫术信仰等五大类（林美容分类法）^[4]；如果以信徒所来源地进行分类，又可以分为个人信仰、家庭信仰、家族（宗族）信仰、行业信仰（行业神崇拜）与社区信仰（社区神崇拜）等五个层次（杨庆堃分类法）^[5]。民间信仰内容与形式虽多，但也有相互融合之时，村庙信仰就融合了多种类型的群体性民间信仰，是民间信仰的主体。

村庙信仰是围绕村庙所供奉的社区神而展开的信仰活动，是一种社区性、群体性的民间信仰。作为村庙（社区庙宇）必须具备：（1）有一定的建筑面积的公共场所，（2）崇拜对象为社区神，（3）有相对固定的信仰人群；（4）每年都有定期的集体性信仰活动，如聚餐（福餐）、做戏、道场（法会）、割火、游神等；（5）场所内有当地居民自发成立的管理组织。上述五要素中，强调村庙必须是社区居民所共同祭拜神明的场所，其信仰活动具有社区意义，这就排除宗祠中的祖宗崇拜活动，以及其它不具备社区意义的个体性或家庭性民间信仰活动。在长期的信仰活动中，村庙信仰逐渐模式化、制度化，有一定的规律可循。因此，本文将围绕村庙诸神所开展的信仰活动称之为村庙信仰。**村庙信仰的定义是：村庙信仰是民间信仰的主体，它以本社区居民为主要参加者，以村庙为主要信仰活动场所，以村庙诸神为主要崇拜对象的信仰活动。**



图：村庙信仰互动模式图

村庙信仰是一种以群体性信仰为主的民间信仰，不包括一些个体性的民间信仰。林美容在研究台湾民间信仰时指出，台湾民间信仰的核心是群体性信仰（public and communal worship），而个体性信仰（private worship）只是民间信仰的边缘部分，所谓群体性信仰主要是指散布于台湾各地的公庙的信仰型态，也包括没有庙宇但仍有共同祭祀组织与活动的社区的信仰型态，所谓个体性信仰则包括一些巫术信仰，如找童乩、法师问事作法、求签、算命、改运等，以及一些私庙私坛中的信仰行为^[6]。林美容所说的民间信仰集体性信仰型态中的“公庙的信仰型态”等同于福建村庙信仰，其所定义的个体性信仰型态，如果是发生在村庙之内，则属于村庙信仰，如村庙内的抽签属于个体性的信仰，如果不发生在村庙之内，则

不属于村庙信仰。

社会学意义上的“宗教可以定义为一种信仰和实践体系，一个群体的人们将依据这个体系来解释他们是神圣的东西和习惯上认为是超自然的东西，并对之做出反应。”^[7]因此，作为社会学研究的视角自然更多关注作为宗教信者个体及群体，以及他们信仰活动的社会意义。在村庙信仰过程中，村庙是社区的公共建筑，也是村民们的公共财产，村神主管全社区居民的福祉，村民们有义务也有责任向村神祭拜。人与神之间的是通过神职人员、祭祀组织所开展的各种仪式。信众（香客）的信仰方式是农历每月初一和十五上庙烧香拜神，另外参加集体性的游神、神诞会餐、看戏等活动。社区居民组建的村庙管委会（或祭祀组织）负责管理庙务、庙产以及集体性的仪式性活动等。有其不成文的信仰习俗在支配着村庙信徒的各种信仰活动，有其信条（教义），如信仰神灵，神灵就能保佑人们的平安、富贵与吉祥；相信因果报应，积德行善等。村庙有其相对固定的神职人员，他们主要是活跃在民间的正一派道士，他们有的并不是村庙所属社区的居民，他们与村庙之间的关系大都是一种雇用与被雇用的关系。为了推动村庙信仰活动的开展，社区中一些热心于公益事业，并有社会威望的老年人出面组成村庙管理委员会对村庙日常事务进行管理。

二、村庙信仰共同体与村落联合

村庙是在其所在社区的共同财产，也是社区居民进行宗教活动的公共场所。围绕着对村庙神明的崇拜，社区居民经常性地聚集在一起参加村庙信仰活动。因此，村庙所在的社区也可以称之为“村庙信仰共同体”。当然这个共同体形成的前提条件是血缘、地缘纽带，村庙信仰的神缘纽带不过是加强了人们之间已有的血缘与地缘联系，或者说，先有村落社区，后有村庙信仰共同体。村庄信仰共同体的构成有三个要素：（1）村庙共同体是由村庙所在的社区居民组成，（2）经常性地参加村庙个体或集体性的信仰活动，（3）为村庙的修建、集体性信仰活动经常性地捐资。构成村庙信仰共同体必须这三个具备，缺一不可。

涂尔干认为：“真正的宗教信仰总是某个特定集体的共同信仰，这个集体不仅宣称效忠于这些信仰，而且还要奉行与这些信仰有关的各种仪式。这些仪式不仅为所集体成员接受；而且完全属于该群体本身，从而使该群体成为一个统一体。每个集体成员都能够感到，他们有着共同的信念，他们可以借助这个信念团结起来。”^[8]村庙信仰共同体作为一个社区性信仰群体，它与制度化的宗教信仰团体是有本质区别的。首先，它不是膜拜团体，它只是一个围绕村庙信仰而结成的象征性地缘团体，其成员是传统社区中的村民，他们并非因为信仰而居住在一起，而是在长期定居于斯所形成的自然社区。其次，它没有首领，只有自愿产生的管理组织和通过占卜产生的年度性的祭祀组织，这个组织对于一般村民来说，不是领导机构，而是一个服务机构，为村民们的村庙信仰活动服务；同时，村庙管理组织成员大都是义务劳动，没有报酬。其三，村庙信仰共同体没有加入仪式，只要能参加村庙信仰活动，都可视为村庙信仰共同体中成员，退出村庙信仰共同体也没有什么惩治措施，来去自由。最后，在信仰上更多是功利主义追求，为现世的幸福而敬拜神明。

前人在研究台湾民间信仰时，曾提出祭祀圈概念，本文中的村庙信仰共同体在某些方面类同于祭祀圈。在台湾的民间信仰研究中，日本学者冈田谦首先提出祭祀圈的概念来分析宗教与社会组织关系，后随台湾本土学者研究的深入，祭祀圈理论得到不断完善。所谓祭祀圈“是指一个以主祭神为中心，共同举行祭祀的信徒所属的地域单位。其成员则以主祭神名义之财产所属的地域范围内之住民为限。”判定祭祀圈的范围有五项标准：（1）出钱有份，建庙或修庙时信徒须负担经费，平时祭祀或备办牲礼或演戏亦须平均负担费用；（2）头家炉主，通常出钱有份的人都有当头家炉主的资格；（3）巡境，主祭神有时或循例每年在信徒居住范围内巡境，以保境平安；（4）有演公戏；（5）有其他的共同的祭祀活动。不过，构成一个祭祀圈并非这五项标准都齐备，而是只要符合一项指标以上就可以判断为一个祭祀

圈。祭祀圈的地理范围随着主祭神的影响力的大小而有所不同，它可小至某一个村座的“角头”，大可包括整个村落，甚至包括无数个村落，形成一个超村际的祭祀圈。在另一方面，祭祀圈的范围是互相交错重叠的，某一“角头”的信仰范围也可以包括在村落的祭祀圈内，甚至成为某一超村际的祭祀圈。^[9]

祭祀圈是一个人类学的概念，主要强调的是地理方位，村庙信仰共同体主要强调的是村庙信仰的社会成员的构成，更具有社会学上的意义。因此，本文在多数情况下以村庙信仰共同体来代称祭祀圈。村庙信仰共同体的人数随祭祀圈的变化而可多可少，有时只包括一个自然村，有时要跨多个自然村或行政村；从人口数量来看，可以从数百人至千人甚至于数万人不等。村庙信仰共同体是围绕村庙社区神崇拜而产生的，是一种地缘性的团体，它通常以村落为其自然单位。

在福建传统社区中，村落与宗族之间关系通常可分为单姓村，主姓村与杂姓村。单姓村是指村中一姓独大；主姓村是指村庄有一些大姓，其中一姓占优势，其余则为次要姓氏；第三类是村中有一些不同的姓氏共居，但并无大姓。^[10]村落中的村庙信仰在存在，给社区内的居民多了一条联系的纽带，特别是对于主姓村及杂姓村。

在传统社会中，福建是中国家族制度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家族制度也需要村庙信仰增强其凝聚力。陈支平在《近 500 年来福建家族社会与文化》中指出，福建民间的宗教信仰与家族制度的关系非常密切，究其原因，主要是“长期的乡族割据，使人们不仅要依靠本家族自身的力量，而且还要利用政治的、思想的以及宗教信仰的力量，来巩固家族的社会地位，在激烈竞争的动荡社会中取得生存和发展。……他们希望通过对各自所信仰的神祇的崇拜，加强家族内部的团结的控制，保护本家族有势力范围和利益，甚至有利于家族的对外扩张。”^[11]在传统社会中，单姓村的村庙是由家族组织出面主持修建管理，主姓村与多姓村的村庙是由各个家族联合修建的。在杂姓村落中，庙内除供奉社区神明之外，还供奉各个家族的祖先牌位，因有“异姓总祠”之称。家族的村庙信仰有利于提高本宗族内部的凝聚力，而家族与家族的联合也多以共同参与村庙信仰活动为契机而展开，村庙信仰也为家族之间的联合提供一种联系纽带。^[12]在当代社会中，村落之中的村庙信仰活动，无疑有利于宗族之间的团结与合作，对于不同姓氏共居的村落，村庙信仰活动是各姓子弟共同参与的结果，更具有加强认同与沟通的意义，村庙信仰作为一种宗族联合的纽带基本上与传统社会一样。

研究台湾民间信仰的桑格瑞曾就村庙与村庙的关系作过分类，抓住了台湾民间信仰的组织特性与空间扩张的模式，他将台湾民间村庙分为三大类。一类为地域性组织，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居民共同祭祀，分为三个层次，一是村庄内的，二是联庄的，三是乡镇性的。第二类是进香中心，指拥有很多分庙，历史较悠久的村庙，它们成为各分庙的进香中心。第三类是教派性组织，指台湾的一贯道、斋教等民间宗教团体。^[13]桑格瑞对于台湾民间宗教组织的分类，对于研究福建村庙信仰也有启发意义。

本文依村庙所属村落的多少，将村庙分为两大类，即单庄庙与联庄庙。单庄庙是指村庙所属社区只有一个村庄（自然村），联庄庙是指村庙所属社区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村庄所拥有的，这些自然村往往也有自己的单庄庙。桑格瑞所说的“进香中心”，本文称为“祖庙”的村庙都是联庄庙。从现在调查资料来看，福建地区大规模的联庄庙在各地都有，如在福州市区内有“九案泰山十三堂”，即十三个自然村共奉一座村庙，但每个自然村也有自己的村庙，称为“堂”。在晋江市金井镇存在着以石井村龙泉宫为中心的跨 16 个自然村的祭祀圈，其管委会由 16 个村每村派一个代表组成，每个自然村也有自己的单庄庙，每年的游神巡境活动（当地称迎王，即将龙泉宫内主神迎接回本村驻轧一年）由每村轮流迎请举办，16 年轮流一周。^[14]值得一提的是，联庄庙每年的集体性信仰仪式通常是各个村庄轮流举办，村庙管委会与祭祀组织是分开的。

从是否分香割火来看，可分为根庙（祖庙）与分庙（子庙），分庙中的香火是从根庙中移过来的，分庙要定期向祖庙进香。民间小庙到大的庙的朝圣行为是把地方庙宇与中心庙宇联结在一起的媒介。因祖庙与分庙关系而产生的来往，其范围超出县境、省境的，如古田县大桥镇临水宫，为临水夫人的祖庙，其分庙广泛地分布于福州、宁德、浙江南部等地，台湾地区也有其分庙。其它如妈祖、保生大帝、三平祖师、清水祖师的分庙不仅在闽南地区有，而且还台湾地区分庙也极多。分庙赴祖庙“割火”近年来在福建省内逐渐增多，扩大了社区之间的交往。在台湾地区，分庙赴祖庙割火活动一直都有，两岸关系走向正常化后，台湾地方庙宇赴大陆福建祖庙“割火”活动也越来越多。

福建也有教派性村庙，主要有莆田地区的三一教，三一教设总祠堂与分祠堂，总祠只有一个，分祠目前已发展到 1285 座，总祠堂与分祠堂保持有着密切联系，信徒入教需举行完整的入教仪式，每逢“三一教”创教人林兆恩生日、忌日都有集体性的活动仪式。^[15]本文在村庙信仰研究暂不涉及教派性村庙，因此，此类村庙不在研究范围之内。

村庙信仰共同体就是围绕村庙神明而产生的地缘性宗教信仰团体，有信仰，也有仪式。作为一种群体性的民间信仰，本文关注的是村庙信仰的集体性仪式活动。本文将福建村庙信仰的集体性仪式活动概括为四种：聚餐、法会、演戏酬神、游神巡境。集体性仪式上由村庙管委会或轮祭组织出面举办，经费由全体村民捐献，其中按人口摊派是最主要的集资方式。四种仪式性活动的侧重点各不相同，聚餐突出是交际性，斋醮突出是村民与神沟通的神圣性，演戏酬神突出的是娱乐性，游神巡境则既突出了神圣性，也突出了交际性与娱乐性。从仪式规模与社区影响来看，集神圣性与娱乐性一身的游神巡境具有广泛的社区性，在社区中影响也最大。集体性仪式具体特征可参见表。

表：村庙集体性仪式活动特征列表

集体仪式	仪式性质	仪式主导者	参加者	经费来源	举办时间
聚餐	交际性	村庙管委会	家庭代表	参加者	神诞日
斋醮	神圣性	道师（法师）	家庭代表	参加者	神诞日或其它
酬神演戏	娱乐性	戏班	全体村民	全体村民	神诞日
游神巡境	综合性	村庙管委会 或轮祭组织	全体村民	全体村民	正月或神诞日

三、传统社区的公共生活空间与村庙信仰的横向整合

农村实行包产到户后，一家一户的生产方式，缺乏集体生活与集体性活动。如何利用有效机制增加社区居民的公共生活是非常迫切的事。目前城市社会也存在转型问题，城市居民生活开始从“单位制”向“社区化”转化，国家为此投入大量的人力与物力进行城市社区建设，如居委会组织建设，社区活动中心建设，各种娱乐设施、健身广场等，但对于农村社区建设的投资却是一片空白，需要农民自己出资源举办。当前农村公共生活缺乏主要表现在缺少公共活动场所，缺少资金，也缺少民间组织去推动公共生活的开展。当前传统社会公共生活，既缺乏物质基础——场所、经费与组织机制，也缺乏精神文化生活内容。过去农村社区中存在较多的自愿组织，如神明会、秧歌队、龙舟队等，这些组织将民间文化娱乐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如果基层政府想要开展这类活动，有时要农民那里收钱，其结果组织成本相当高，效果也不好，群众反而不满意。许多民间娱乐活动并不一定需要基层政府去推动，利用民间组织是一个很好的办法。如果集体娱乐活动交由民间组织来办，则所遇到问题可以迎刃而解，既减轻基层政府部门的工作负担，也能使群众感到满意。在福建传统社区中，村庙信

仰构成了社区居民公共生活空间，它不仅仅具有宗教功能，而且还具有社区公共娱乐、交际与休闲功能。因而，这种空间是多维度的，村庙就是传统社区中的“教堂”、“咖啡厅”、“酒吧”或“戏院”，集多种功能于一身。村庙组织举办的演戏酬神以及游神巡境活动无疑是传统社区中最重要的文化娱乐活动，而这种活动并不要基层政府出面去推动，完全由村庙组织办理，减轻基层政府的负担，丰富了社区居民的业余生活。

为了推动村庙信仰活动的开展，社区中一些热心于公益事业，并有社会威望的老年人（可简称为“老年精英”）出面组成村庙管理委员会对村庙日常事务进行管理，村庙通常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村庙管理委员会（理事会），专管型；二为村老人协会，兼管型，三为年度性管理组织（一年一换届），它经常与村庙轮祭组织相重叠。村庙组织不是宗教组织，而是社区居民热心于村庙事务的社区居民组织，也是传统社区重要的“草根组织”之一，他们通过为村民做事而赢得村民的认可和尊敬，成为社区居民联系的中介组织，一方面推动村庙信仰活动的有序开展，另一方面也将广大社区居民团结在村庙组织周围，对于当前农村基层正式组织涣散现象无疑具有一定的补充作用。村庙组织作为传统社区的地缘性组织，其影响范围超过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族组织，因此，其对传统社区的影响力也高于宗族组织。如果说血缘是一种纵向融合的话，那么村庙信仰与村庙组织则是一种横向整合。由此看来，对于福建传统社区来说，应当有两种整合路径，宗族的血缘整合固然重要，但也不能因此而轻视或否定村庙信仰对于传统社区的横向整合作用。

参考文献

- [1]金光亿. 现代中国农村共同体意识形态的基石：宗教倾向性和村落倾向性，参见马戎、周星. 二十一世纪：文化自觉与跨文化对话（二）[C].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514.
- [2]麻国庆. 祖先祭祀及其空间“场”：以闽北樟湖镇及周围村落田野调查为中心，参见马戎、周星. 二十一世纪：文化自觉与跨文化对话（二）[C].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557.
- [3]李亦园. 人类的视野[M]. 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
- [4]林美容. 台湾民间信仰研究书目（导言）[M]. 台湾：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1991.
- [5]C. K. Yang, Religion in Chinese Society: A Study of Contemporary Social Functions of Religion and some of Their Historical Factors,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1, 295.
- [6]林美容. 台湾人的社会与信仰[M]. 台湾：自立晚报文化出版部，1993，211.
- [7]约翰斯通. 社会中的宗教[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23.
- [8]涂尔干.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50.
- [9]庄英章. 林圯埔——一个台湾市镇的社会经济发展史[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177.
- [10]林美容. 台湾人的社会与信仰[M]. 台湾：自立晚报文化出版部，1993，35.
- [11]陈支平. 近 500 年来福建家族社会与文化[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93，191-192.
- [12]同上书，196.
- [13]Stevengren: History and Magical Power in a Chinese Community, Stanford, 1987, 61-92.
- [14]石奕龙. 晋江石圳村的鬼神信仰[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4（4）.
- [15]朱国珍. 莆田地区三一教的观察与思考，宗教——世纪之交的多视角思维，参见福建省宗教研究会论

文集（三）[C].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0.

Beliefs of Village Temple and Horizontal Integration of Traditional Communities

——Socio-religionary Analysis on the Collective Folk Belief in Fujian

Gan Man-tang

(Research Center for Sociological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Gens and the often overlooked village-temple belief form the two major integrating cords in the conventional Fujian communities. Short of the inherent kindred exclusion of gens, the village-temple belief plays more important a role than gens. Analysis on the notion of village-temple belief in Fujian illustrates the collective attributes of this folk religion and the principal position it occupies in the folk religion system--around the common belief in the deities of the village temple forms the spatial village community. As gens is a diachronic integration institute, the village temple belief, a cord connecting villages and families in the conventional community, plays as a contemporary spatial integration institution.

Key words: village-temple belief; conventional communities; spatial integration institution

收稿日期:2003-06-3;

作者简介: 甘满堂, (1969-), 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系 2000 级博士生。